

附件 2: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的制定，加强对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简称“标委会”）的作用，科学公正地开展协会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标委会是在家电产业领域内，从事协会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本着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章 标委会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标委会负责分析家电产业标准化的需求，研究提出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目标、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四条 标委会负责协会标准的立项审查、报批稿审查、复审等技术审查工作。

第五条 标委会对协会标准的实施活动进行推动和指导，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标委会根据协会安排，承担家电产业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标委会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由协会的会员单位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其中，标委会设立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秘书长一名。

第八条 标委会的委员管理采用动态管理，每届委员的任期为3年。标委会的组成方案，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协会标委会的工作。委员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有建议权，对所参与的标准有表决权，有权获得标委会的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条 经常不能参加标委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应主动向标委会通报，标委会可提请相关单位重新推荐人选并另行聘任。

第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在协会标准法规部，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标委会秘书处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汇总并发布标准制修订计划，并跟进督促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开展。

第十三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征询各相关委员意见，推进以下工作：

（一）制定并完善协会标准化工作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细则、指南等规范性文件；

(二) 组织标准立项、报批、复审等技术审查工作；

(三) 为协会标准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提供指导。

第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汇总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文件，包括：

(一) 制度文件：包括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

(二) 协会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协会发布的各项标准、其他标准化工作文件及协会各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等）；

(三) 工作文件：指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例如立项建议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及重大活动纪要等记录协会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6月21日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